

金門縣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所發生火災之起火處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客廳、餐廳、臥室、書房、廚房、浴廁、**神明廳**、陽台、庭院、辦公室、教室、倉庫、機房、攤位、工寮、樓梯間、電梯、管道間、走廊、**停車場**、騎樓、路邊、墓地及其他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依火災發生時，當時起火處所使用類別區分，不以申請使用登記之處所類別填記；如陽台改建為客廳使用時，即以客廳填記。
 - (二) 依場所、地點之經常性活動用途填記，如**神明廳**與客廳設在一起時，依其經常性使用及範圍占大部分者判定填記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火災調查科所報「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」表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 4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 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